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2016 年 6 月 15 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增资金额的议案》，同意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立红外”）引入吉林省长光财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财兴”）对奥立红外增资 1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奥立红外股权由原来的 42.50% 减少至 30.10%，长光财兴持有奥立红外 29.17% 股权。

近日，奥立红外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贰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